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81/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9/00

### 立法會《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19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3月20日(星期三)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

保安局副局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許少偉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  
陳國衛先生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  
李志翀先生

商業樓宇及處所課高級消防區長  
鍾卓洪先生

屋宇署

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署理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陶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總主任(牌照)  
鄧鴻基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特別職務  
麥乃昌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1  
洪熾排先生

高級總監(牌照)  
黃少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

牌照課警司  
黃志光先生

牌照課總督察  
梁楊雪筠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及立法會CB(2)966/00-01(02)號文件)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委員會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在會議結束時完成對第15條的審議工作。

3.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書面回覆，以方便委員會進行工作——

- (a) 考慮張宇人議員的意見，即條例草案所載“公眾利益”一詞的範圍過於廣泛，應參照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即就卡拉OK場所訂立所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加以限制。(該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中“對健康的即時危害”的定義)；
- (b) 檢討第14(1)(a)條的草擬方式，因為部分委員認為在該條中，“safety”與“promoted”似乎並不匹配；
- (c) 考慮委員的意見，即發牌當局根據第14(1)條作出的“指示”，在範圍上應只限於涵蓋為確保卡拉OK場所的經營，符合根據條例草案所訂發牌條件及規例而須進行的糾正工程；
- (d) 證實當局的政策目的，是否只擬向持牌人或獲授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第14(1)條所載的“指示”及第15(1)(a)條所載的“通知”；若然，檢討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以反映此項政策目的；
- (e) 考慮張宇人議員的意見，即根據第14(2)條發出的通知應以掛號郵遞寄往送達對象最後為人所知的業務或居住地址，並將該通知張貼於有關處所的顯眼處。(該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有關條文)；
- (f) 解釋建議中卡拉OK場所發牌計劃的落實事宜，包括消防處的角色和職責及人事安排；
- (g) 考慮應否賦權區域法院視乎情況所需，根據第15條指示某卡拉OK場所須部分而非全部封閉；
- (h) 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明文規定，根據第15條作出的封閉令的實施，不得阻止有關處所用作供人居住(應參考《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所載的類似條文)；及

- (i) 考慮應否在第15條加入明訂條文，訂明持牌人如已遵從根據第14條作出的指示的規定，可申請要求區域法院撤銷封閉令。

## **II. 日後會議的日期**

4. 委員會同意取消原定於2002年4月1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並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舉行之後的三次會議 ——

- (a) 2002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 (b) 2002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及
- (c) 2002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12日

**附件A**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19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3月20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b>時間</b>	<b>發言者</b>	<b>主題</b>	<b>需要採取行動</b>
000001-000134	主席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第14條	
000135-000218	張宇人議員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對健康的即時危害”的定義	
000219-000225	主席	同上	
000226-000343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0344-000359	主席	同上	
000400-000424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0425-000449	主席	同上	
000450-000507	張宇人議員 主席	同上	
000508-000723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0724-000802	主席	同上	
000803-000809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0810-000826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3(a)段)
000827-000829	張宇人議員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命令及通知的送達	
000830-000843	主席	同上	
000844-001006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1007-001027	主席	同上	
001028-001038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1039-001045	主席	同上	
001046-001110	政府當局	同上	
001111-001208	主席	同上	
001209-001223	余若薇議員	第14(1)(a)條的草擬方式	
001224-001227	主席	同上	
001228-00124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1243-001247	主席	同上	
001248-001311	政府當局	同上	

001312-001316	主席	同上	
001317-001413	政府當局	同上	
001414-00142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1429-001433	主席	同上	
001434-00155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政府當局 (第3(b)段)
001559-001603	主席	同上	
001604-001804	張宇人議員	第14條所載“糾正工程”的涵義	
001805-001808	主席	同上	
001809-001842	政府當局	同上	
001843-001858	主席	同上	
001859-001922	政府當局	同上	
001923-001950	主席	同上	
001951-002038	政府當局	同上	
002039-002051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002052-002112	主席	第14條所載“糾正工程”的範圍及性質	
002113-002149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2150-002249	主席	同上	
002250-002349	政府當局	同上	
002350-002407	主席	同上	
002408-002509	政府當局	同上	
002510-002523	主席	同上	
002524-002535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2536-002613	主席	同上	
002614-002618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2619-002621	主席	同上	
002622-002643	政府當局	同上	
002644-002647	主席	同上	
002648-002732	政府當局	同上	
002733-002750	主席	同上	
002751-002812	政府當局	同上	
002813-002918	主席	同上	
002819-002841	助理法律顧問4	同上	
002842-003021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3022-003025	主席	同上	
003026-003057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3058-003143	主席	同上	
003144-00323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3240-003338	政府當局	同上	
003339-003509	政府當局	同上	
003510-003751	主席	同上	
003752-003856	政府當局	同上	
003857-004013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3(c)段)
004014-004020	政府當局 主席	同上	
004021-004054	政府當局	同上	
004055-004058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4059-004417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4418-004546	主席	同上	
004547-004646	黃宏發議員	同上	政府當局 (第3(f)段)
004647-004723	主席	同上	
004724-004750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4751-004817	主席	同上	
004818-004916	張宇人議員	根據14(2)條作出指示的通知的送達	
004917-005015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3(e)段)
005016-005026	政府當局	同上	
005027-005046	主席	同上	
005047-005127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5128-005136	主席	同上	
005137-005147	張宇人議員 主席	同上	
005148-005209	主席	同上	
005210-005324	政府當局	同上	
005325-005447	張宇人議員	須對沒有遵從根據第14條作出的指示的規定負責的人	
005448-005621	政府當局	同上	
005622-005942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5643-005555	主席	同上	
005556-005758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5759-005715	主席	同上	

005716-005720	黃宏發議員 主席	同上	
005721-005734	主席	同上	
005735-005738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5739-005747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5750-005751	主席	同上	
005752-005759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5800-005804	主席	同上	
005805-005842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5843-005848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5849-005906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5907-005827	主席	同上	
005828-005948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5949-010003	主席	同上	
010004-010012	政府當局	同上	
010013-010040	主席	同上	
010041-010307	助理法律顧問4	是否需在第14條明確規定須向誰人作出“指示”	
010308-010323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0324-010429	主席	同上	
010430-010535	政府當局	同上	
010536-010615	主席	同上	
010616-010647	政府當局	同上	
010648-010700	主席	同上	
010701-010702	政府當局	同上	
010703-010904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3(d)段)
010905-011021	政府當局	同上	
011022-011120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11121-011133	主席	同上	
011134-011149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11150-011326	政府當局	同上	
011327-011329	主席	同上	
011330-011356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11357-011409	主席	同上	
011410-011412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11413-011426	主席	同上	
011427-011442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11443-011454	政府當局	同上	
011455-011513	主席	同上	
011514-011545	政府當局	同上	
011546-011645	主席	同上	
011646-011716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11717-011737	主席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11738-011748	主席	同上	
011749-011752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1753-011814	主席	同上	
011815-011821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11822-011855	政府當局	同上	
011856-011904	黃宏發議員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1905-011931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1932-012006	主席	同上	
012007-012029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2030-012255	主席	同上	
012256-012313	張宇人議員	是否需在第15條明確規定須向誰人 “送達”通知	
012314-012329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2330-012359	主席	同上	
012400-012415	政府當局	同上	
012416-012423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2424-012439	主席	同上	
012440-012450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2451-012539	主席	同上	
012540-012614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2615-012622	主席	同上	
012623-012655	張宇人議員	進入受封閉令規限的卡拉OK場所的事宜——第15(3)(b)條	
012656-012711	主席	同上	
012712-012744	政府當局	同上	
012745-012751	主席	同上	
012752-012807	政府當局	同上	
012808-012849	主席	同上	

012850-012909	張宇人議員 主席	同上	
012910-012943	政府當局	同上	
012944-013032	政府當局	同上	
013033-013143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3144-013152	政府當局	同上	
013153-013159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3200-013242	政府當局	同上	
013243-013311	張宇人議員 主席	同上	
013312-013341	主席	同上	
013342-013348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3349-013355	主席	同上	
013356-013431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3432-013435	政府當局	同上	
013436-013455	主席	同上	
013456-013543	余若薇議員	是否需在條例草案明文規定，根據第15條作出的封閉令的實施，不得阻止有關處所用作供人居住	
013544-013551	主席	同上	
013552-013630	政府當局	同上	
013631-013648	主席	同上	
013649-013703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3704-013727	政府當局	同上	
013728-013805	主席	同上	
013806-01381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3819-013827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3828-013841	政府當局	同上	
013842-013859	政府當局	同上	
013900-013903	主席	同上	
013904-013933	政府當局	同上	
013934-013945	主席	同上	
013946-013947	政府當局	同上	
013948-014024	主席	是否需要賦權區域法院視乎情況所需，根據第15條指示某卡拉OK場所須部分而非全部封閉	政府當局 (第3(g)段)
014025-014127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4128-014138	政府當局 主席	同上	
014139-014204	主席	同上	
014205-014221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4222-014243	主席	同上	
014244-014247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4248-014327	政府當局	同上	
014328-014416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4417-014511	主席	是否需在第15條加入明訂條文，訂明持牌人可申請要求區域法院撤銷封閉令	政府當局 (第3(h)段)
014512-014541	政府當局	同上	
014542-014549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4550-014625	主席	同上	
014626-014636	政府當局	同上	
014637-014704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14705-014710	主席	同上	
014711-014733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14734-014744	主席	同上	
014745-014800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14801-014803	政府當局	同上	
014804-014846	主席	日後會議的日期	
014847-014851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4852-015200	主席	同上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12日